

## 2016 第十五屆全國聯合徵文比賽辦法

指導單位：南投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、國防部青年日報社

協 辦：國防大學政戰學院、台北蓬萊扶輪社

	組別	題目	字數
題目、類別及字數	高中組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	我的青春日記	1.題目請完全依比賽題目寫作 2.請勿自行更改題目或附加子題目 3.二千字以內
	大專組(含二專、五專四、五年級及研究生)	明	
	國軍組	善用新媒體，推展全民國防	
	社會組（民國八十二年次，以前出生者）	水	
獎額及獎金	一、獎額：每組取第一、二、三名各 1 位，佳作數名。 二、獎金：第一名一萬元、第二名七仟元、第三名四仟元、佳作二仟元。		
收件期間及公布日期	一、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起開始收件，至 2016 年 5 月 1 日截止（郵戳為憑）。 二、得獎名單將於 2016 年 7 月上旬統一寄發通知；並公佈於青年日報以及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網站（ <a href="http://www.baiyangfoundation.org">http://www.baiyangfoundation.org</a> ）。		
文稿規則	一、報名表(請填寫二份)：請至本基金會網站下載，詳填之後請裝訂或浮貼於作品第一頁（作品請自行清楚標明頁數別）。 二、作品：(請勿在作品上填寫姓名，評審過程採不記名方式) (一)請以 A 4 紙，橫式直書方式〔垂直書寫、水平列印、只印單面〕，一式二份。電腦打字，字型大小為新細明體 14pt。學校或團體報名者，須註明清楚以茲辨別。(前三名得獎者，將另外通知繳交原文電子檔，以供本基金會相關用途) (二)手寫稿交件者，請以六百字稿紙繕寫。原稿一份，另交影本一份。 (三)各組文稿：請使用黑色或藍色筆墨書寫，文章體裁不拘。 (四)每人請只選一類組、請勿跨組，且限投一件作品。 (五)參選作品無論是否得獎，恕均不退件，請自行保留底稿。 三、來稿請以掛號信件投寄之，並於信封上註明“全國徵文”字樣及參加“組別”。		
注意事項	一、參加作品須為未曾對外發表過。 二、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。凡違反以上情事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獎牌，並公佈之。相關法律責任亦由來稿人自負。 三、參賽者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歸參賽之得獎者所有，惟參賽之得獎人授權主辦單位無條件享有不可撤銷之使用權。 四、獎金將依“所得稅法競技競賽獎金”規定辦理之。 五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報名者得依個資法第 3 條行使相關權利。		
稿 寄	一、高中組、大專組、國軍組、社會組請寄到：40899 台中郵局第 36-61 號信箱，全國聯合徵文比賽小組 收。 二、活動洽詢電話：蘇先生:0918-121123 邱先生:0966-425221		